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7-03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世纪新元在本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21）》；
- 9、《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9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 |
| 1.00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
| 6.00 |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7.00 |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 |
| 8.00 |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21） | √ |
| 9.00 | 2017年至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10.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7日至5月18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6

(2) 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7217705

联系人： 杜睿男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

